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 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符合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适应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运作需要，公司结合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公司将《公司章程》中“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根据以往利润分配情况增加注册资本、股本；调整部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会的描述，并对《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东、<b>职工</b>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049.8076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837.6999万元。</p>
<p>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九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b> <b>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b></p>
<p><b>新增</b></p>	<p><b>第十条</b>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b> <b>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b></p>

<p><b>第十条</b>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资</b>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一条</b>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b>财</b>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b>第十二条</b> 本章程所称<b>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p>	<p><b>第十三条</b>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b>股票</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行的<b>面额股</b>，以人民币标明面值，<b>每股面值 1 元</b>。</p>
<p><b>第二十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46,049.8076</b>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71,837.6999</b> 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他类别股 0 股。</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b>补偿或贷款</b>等形式，<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b>借款</b>等形式，<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b>。</p> <p><b>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b></p>

<p><b>第二十二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大会</b>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b>批准</b>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b>股东会</b>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b>不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二）向<b>特定对象</b>发行股份；</p> <p>（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p> <p>（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或</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b>规定</b>的其他方式。</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b>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b>股权激励</b>；</p> <p>（四）股东因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即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b>应当</b>依法转让。</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b>含优先股股份</b>）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b>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b>同一类别</b>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大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本章程</b>、股东名册、<b>公司债券存根</b>、<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b>、<b>董事会会议决议</b>、<b>监事会会议决议</b>、<b>财务会计报告</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大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b>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b>股东会</b>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p>

	<p>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五条</b>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新增</p>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p>	<p><b>第三十八条</b>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b>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股东逾期不缴纳股金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因此而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b>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p>



<p>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及</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p>	<p><b>删除</b></p>
<p>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p>	<p><b>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b>新增</b></p>	<p><b>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b></p>

<p>新增</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p>
-----------	--

	任。
新增	<b>第四十四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b>第四十五条</b>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b>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b>，决定有关董事、<b>监事</b>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b>或其他证券及上市</b>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b>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b>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b>本章程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p>

<p>(十二) 审议批准<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四) 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大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b>股东大会</b>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项;</p> <p>(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b>股东会</b>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大会</b>审议通过:</p> <p>(一) <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b>的担保;</p> <p>(二) <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b>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b>公司在1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b>的担</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六) 对公司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或</p> <p>(七) 上交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股东会审议的。</p> <p>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三)项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2/3 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 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九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p> <p>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p>

<p><b>股东大会</b>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大会</b>的，视为出席。</p> <p><b>股东大会</b>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b>股东大会</b>提供便利：</p> <p>（一）公司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三）公司以超过当次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p>（四）公司拟购买关联人资产的价格超过账面值 100%的重大关联交易；</p> <p>（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债务；</p> <p>（七）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时；</p> <p>（八）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时；或</p> <p>（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开，还可以同时采用<b>电子通讯方式</b>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b>股东会</b>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b>股东会</b>的，视为出席。</p>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但应当取得<b>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p>	<p><b>第五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b>，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p>

<p>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大会</b>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b>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b>股东会</b>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b>股东会</b>，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p>

<p>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大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大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b>股东会</b>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b>股东会</b>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b>股东会</b>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b>股东会</b>，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b>股东大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大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五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p> <p>在<b>股东会</b>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b>股东会</b>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监局和上交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六条</b>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b>第五十二条</b>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七条</b> <b>审计委员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b>股东大会</b>，董事会、<b>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大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p>	<p><b>第五十九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p>



<p>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b>股东大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大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大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大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大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b>股东会</b>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大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p>	<p><b>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b>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b>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b>股东均有权出席<b>股东会</b>，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b>股东会</b>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b>或者</b>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b>股东会</b>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股东会</b>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p>

<p>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b>需采用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b>股东大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大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大会</b>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的，还应在通知中载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时间、投票程序及审议的事项。<b>股东会</b>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前 1 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b>股东会</b>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b>股东会</b>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b>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b>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大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指引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情形；</p> <p>（四）<b>披露</b>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五）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监事</b>外，每位<b>董事、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b>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b>股东会</b>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b>董事</b>外，每位<b>董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b>第六十一条</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b>第六十六条</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b>股东授权委托书</b>。</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大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b>股东会</b>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姓名<b>或者名称</b>；</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b>包括</b>对列入<b>股东会议</b>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b>等</b>；</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b>或者</b>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三条</b>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b>股东</b>不作具体指示，<b>股东代理人</b>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删除</p>
<p><b>第六十四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八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b>第六十七条</b>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b>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b>应当出席会议，<b>总裁</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p>	<p><b>第七十二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p>

<p>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监事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b>监事会主席</b>主持。<b>监事会主席</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b>监事</b>共同推举的一名<b>监事</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大会</b>，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大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b>使<b>股东大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b>股东大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大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b>审计委员会</b>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主持。<b>审计委员会召集人</b>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b>审计委员会</b>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b>审计委员会成员</b>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b>股东会</b>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b>股东会</b>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b>股东会</b>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b>股东会</b>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b>和<b>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b>董事会</b>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董事会</b>和<b>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公司年度报告；</p> <p>（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b>董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b>董事会</b>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b>董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大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p>	<p><b>第八十二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p>

<p>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司股份回购方案；</p> <p>（七）股权激励计划；及</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内购买、出售<b>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及</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大会</b>表决。</p> <p><b>股东大会</b>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b>股东大会</b>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大会</b>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b>监事</b>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b>3%</b>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p> <p>（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b>监事</b>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b>股东大会</b>表决；</p> <p>（三）代表职工的董事、<b>监事</b>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及</p> <p>（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有关规</p>	<p><b>第八十七条</b>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b>股东会</b>就选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b>股东会</b>就选举两名以上<b>非独立董事</b>进行表决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b>股东会</b>选举董事或者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b>1%</b>以上的股东向公司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p> <p>（二）由公司董事会将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交由<b>股东会</b>表决；</p> <p>（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p> <p>（四）<b>股东会</b>选举两名以上<b>独立董事</b>时，应当实行<b>累积投票制</b>。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p>

<p>定执行。</p>	<p>程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或</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上述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p>	<p><b>第一百〇一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b>高级管理人员</b>，期限未满的；</p> <p>（八）法律、<b>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b>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上述所述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b>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在披露董事候</b></p>

<p>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选人情况时，应当同步披露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评估，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任的建议。</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b>股东大会</b>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b>股东大会</b>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b>股东大会</b>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报告，并按照规定经董事会或者<b>股东会</b>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b>董事会</b>或者<b>股东会</b>报告并经<b>股东会</b>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b>董事会</b>或者<b>股东会</b>报告，并经</p>



<p>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b>或者<b>监事</b>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性法律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五)应当如实向<b>审计委员会</b>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b>审计委员会</b>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法律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b>辞职</b>。董事辞职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b>董事会</b>将在<b>2</b>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 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b>辞任</b>。董事辞任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b> 将在<b>2</b>个<b>交易日</b>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 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 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其<b>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3</b>年内 仍然有效。<b>但</b>,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 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 开信息。</p>	<p><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 障措施。</p> <p>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 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 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b>董事在 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 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p>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 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p>
<p><b>新增</b></p>	<p><b>第一百〇八条</b> <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p><b>第一百〇五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 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p>

	<p>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和副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b>可设副董事长 1 人</b>，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大会</b>，并向<b>股东大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大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b>股东大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根据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b>股东会</b>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的</b>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b>股东会</b>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 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的选聘;</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b>股东大会</b>批准。</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b>股东会</b>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 以明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li>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li> </ol>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制定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制度, 以明确公司重大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b>关联交易</b>、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及时披露外, 还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li> <li>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li> </ol>

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超过 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的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或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0. 签订许可协议；

5,000 万元以下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下的；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上述的交易包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1. 购买或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包括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无息借款、或委托贷款等）；
4.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 租入或租出资产；
6.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 赠与或受赠资产；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12.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七）上述交易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li> <li>2. 接受劳务；</li> <li>3. 出售产品、商品；</li> <li>4. 提供劳务；</li> <li>5. 工程承包；</li> <li>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li> </ol> <p>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本条第（四）项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p> <p>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p> <p>因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项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0.05元的，或公司发生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p>	<p>9.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10. 签订许可协议；</p> <p>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p> <p>12.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四）上述交易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li> <li>2. 接受劳务；</li> <li>3. 出售产品、商品；</li> <li>4. 提供劳务；</li> <li>5. 工程承包；</li> <li>6.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其他交易；</li> </ol> <p>但资产置换中涉及本条第（四）项的，仍包含在内。</p> <p>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p> <p>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股权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的公司股权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p> <p>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将该股权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p> <p>因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项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	--

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该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

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人民币 0.05 元的，或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公司可以豁免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该披露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事务所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6 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第（一）项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 1 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净资产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



<p>(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b>总裁</b>批准后实施。</p>	<p>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本条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b>股东会</b>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2/3</b>以上通过。</p> <p>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本章程所规定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权限标准的,报<b>总裁</b>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b>董事会</b>以<b>全体董事的过半数</b>选举产生。</p>	<p><b>删除</b></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b>两次</b>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b>10日</b>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b>2</b>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b>5日</b>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代表<b>1/10</b>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1/3</b>以上董事、<b>1/2</b>以上<b>独立董事</b>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b>10日</b>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代表<b>1/10</b>以上表决权的股东、<b>1/3</b>以上董事、<b>过半数</b>独立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b>10日</b>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b>过半数</b>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b>该董事会会议由过</p>

<p>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b>应将</b>该事项提交<b>股东大会</b>审议。</p>	<p>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b>应当</b>将该事项提交<b>股东会</b>审议。</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b>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b>第一百〇六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b>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b></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b>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七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为独立董事。</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删除</p>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三)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五)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

<p>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p> <p>（八）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九）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规定，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至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删除</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p>	<p>删除</p>

<p>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论证不明确或者提供不及时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p>	删除
<p>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p>	删除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p>

	<p>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p> <p>（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p> <p>（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新增</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p> <p>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五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六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3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p>

<p>人士。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b>股东大会</b>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专业人士。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b>3</b>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b>股东会</b>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前述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b>第一百〇九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并符合相关任职要求。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并符合相关任职要求。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p>



<p>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十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四）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p>	<p>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十）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二）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十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十四）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p>
---	---

<p>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b>股东大会</b>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关规定未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b>股东会</b>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 12 个月。</p> <p>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p>
<p><b>第一百一十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b>监事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五）<b>股东大会</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下列程序进行：</p> <p>（一）公司董事会、<b>审计委员会</b>、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p> <p>（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四）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五）<b>股东会</b>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p>

(六)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八)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九)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规定, 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单独计票并披露;

(六)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的, 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 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 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 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八)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 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 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九)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对任何与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本章程规定, 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的, 拟辞职的独立董事

<p>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至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 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至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大会</b>；</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b>股东会</b>；</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p><b>新增</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设置<b>审计委员会</b>，行使《公司法》规定的<b>审计委员会</b>的职权。</p>
<p><b>新增</b></p>	<p><b>第一百四十条</b> <b>审计委员会</b>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b>董事</b>，其中<b>独立董事</b>占多数，由<b>独立董事</b>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b>新增</b></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b>审计委员会</b>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b>审计委员会</b>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b>提交董事会</b>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p> <p>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1人1票。</p> <p>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以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p>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b></p> <p><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b>第一百七十七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股东大会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p> <p>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不低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的最低限额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	<p>第一百九十九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p>



	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b>第二百条</b>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b>第二百二十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一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b>第二百二十三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b>监事会议事规则</b> 。	<b>第二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除上述对照表中的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个别文字表述、标点符号及条款序号等调整和修改不再逐条列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员负责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